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) 现场会议时间： 2026年01月09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9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2)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2路1号（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）。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建华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，代表股份63,614,7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41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63,496,6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31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118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5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118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118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5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提案1和提案2采用累计投票制，并逐项审议表决；提案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其余提案以普通决议审议；提案1-4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建华先生、徐姚宁女士、褚国芬女士、熊军锋先生、张科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王建华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500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10%。王建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2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783%。

1.02 徐姚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 500, 9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8210%。徐姚宁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 2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 5732%。

1. 03 褚国芬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 501, 2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8215%。褚国芬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 5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 8281%。

1. 04 熊军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 500, 9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8210%。熊军锋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 2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 5715%。

1. 05 张科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 500, 9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8210%。张科定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 2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 5724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郑小羊先生、常勇先生、仲丽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 01 郑小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 500, 9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8210%。郑小

羊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 218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 5715%。

2. 02 常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 500, 913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8210%。常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 215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 5690%。

2. 03 仲丽慧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 501, 213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8214%。仲丽慧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 515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 823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 582, 498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9492%；反对22, 000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346%；弃权10, 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 400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16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 800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 6503%；反对22, 000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 6283%；弃权10, 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 400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 721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 577, 998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9422%；反对

2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6%；弃权1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8400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283%；弃权1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531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孙雨顺、蒋瑶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1月10日